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知琰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0982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0982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修正「花蓮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」之修正對照表，因部分文字誤植，請惠予抽換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113年5月14日府人訓字第1130093977號函計達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)(含附件)



113/05/21



1130001596